

ICS 53.020.20
J 80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7997—2011

GB/T 27997—2011

造船门式起重机

Shipbuilding gantry crane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造船门式起重机
GB/T 27997—2011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网址 www.spc.net.cn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.75 字数 48 千字
2012年5月第一版 2012年5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1-44458 定价 27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B/T 27997-2011

2011-12-30 发布

2012-07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2
4 型式与基本参数	3
5 技术要求	5
6 试验方法	16
7 检验规则	21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	23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8.1 标志

8.1.1 应在起重机明显位置设置起重机标牌,标牌应符合 GB/T 13306 的规定,标牌的内容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:

- a) 起重机名称和型号;
- b) 产品主要技术性能参数;
- c) 制造日期和产品编号;
- d) 制造商名称;
- e) 执行标准。

8.1.2 各种操作手柄、开关及信号装置近旁,应装设指示功能的标牌。其表示的位置和控制方向应与被控制机构的动作一致。

8.2 包装

8.2.1 起重机的包装应符合 GB/T 13384 的有关规定。

8.2.2 电气设备(如电机、制动器的电磁铁、开关、仪器、电器柜等)电缆、钢丝绳等无法装箱时,均应采取防雨措施。

8.2.3 起重机在发货时应包括下列随行文件:

- a) 产品合格证明书;
- b) 产品使用、操作、维护说明书(包括外购电气设备自带的说明书);
- c) 主要外购件的合格证书;
- d) 装配图;
- e) 易损件清单;
- f) 其他。

8.3 运输及贮存

8.3.1 起重机的运输应符合铁路、公路和航运的有关运输要求。

8.3.2 起重机的零部件应妥善保管,对露天存放的大型零部件应垫平,防止变形。

8.3.3 放置仓库中保管的零部件应注意防潮和通风。

表 9

序号	项目名称	出厂检验	型式试验	要求	试验方法
1	目测检查	√	√	6.9.2	—
2	起重机和小车运行速度	√	√	5.3.9	按 GB/T 14406—2011 中 6.4.1
3	起重机的起升高度	√	√	5.3.10	激光测距仪
4	吊钩左右极限位置	√	√	5.3.11	—
5	起升机构的同步偏差	√	√	5.9.3.1	6.4.2
6	上、下小车同步运行的偏差	√	√	5.9.3.2	6.4.1
7	主梁的上拱度	√	√	5.7.1.1	6.3.4.2
8	主梁在水平方向的弯曲	√	√	5.7.1.3	6.3.1
9	主梁腹板的局部翘曲	√	√	5.7.1.4	GB/T 14406—2011 中 6.2.9
10	梯形箱形梁对角线尺寸偏差	√	√	5.7.1.5	—
11	小车轨道中心相对于腹板中心的偏差	—	√	5.7.1.7c)	6.3.4.1
12	小车轨道直线度	—	√	5.7.1.7b)	6.3.4.4
13	小车轨道接头构造公差	√	√	5.7.1.7a)	—
14	刚、柔性支腿在起重机轨道平面内的垂直度	√	√	5.7.2 5.7.3	6.3.3
15	刚、柔性支腿的高度差	√	√	5.7.4	6.3.2
16	柔性支腿杆件的直线度	√	√	5.7.3.2	激光仪
17	门架净高度偏差	√	√	5.7.5	6.3.2
18	制动轮、制动盘的跳动	√	√	5.8.1	—
19	车轮基准端面的跳动	√	√	5.8.2	—
20	起重机和小车车轮水平投影面内车轮轴线倾斜度	√	√	5.8.3	6.5
21	漆膜附着力及厚度	√	√	5.10.2.2	GB/T 9286、测厚仪
22	起重机噪声	—	√	5.4.9	6.8
23	静载试验	—	√	5.3.7	6.9.3.2
24	动载试验	—	√	5.3.8	6.9.3.3
25	电控设备中各电路的绝缘电阻	√	√	5.4.7.1	GB/T 14406—2011 中 6.6

7.3 型式试验

7.3.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应进行型式试验:

-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;
- 正式生产后,如结构、材料、工艺有较大改变,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;
- 产品停产达一年以上后恢复生产时;
-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;
-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7.3.2 型式试验项目见表 9。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起重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27)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、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、国家起重运输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江苏象王起重机有限公司、大连博瑞重工有限公司、江苏华澄重工有限公司、南通中远船舶钢结构有限公司、上海豪力起重机械有限公司、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、武汉港迪电气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姜乃锋、黄之涛、路建湖、林夫奎、翟虎道、刘元利、葛明、黄元龙、谢翀、董元跃、刘会议、吴艳青、陆崎、茅金龙、聂春华、马承祖、王功勇。